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06〕125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实验室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业经2006年9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济南大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为提高实验工作水平，促进实验教学质量全面提高，鼓励广大实验室人员积极从事实验教学工作，特制定办法。

一、参评范围

1、实验室先进集体的参评范围是承担教学任务的已在学校备案的实验室。

2、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的参评范围是全校各专职实验室工作人员及长期（连续二年或二年以上）兼职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

二、评选条件

（一）实验室先进集体条件

1、实验室人员思想作风

（1）实验室人员能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积极参与学校的改革。

（2）实验室人员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实验技术，热情为学生服务。

（3）遵纪守法，遵守劳动纪律，重视对学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

（4）实验室人员层次、结构、数量合理，相对稳定，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

（5）实验室主任政治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实验室人员责任制明确。

2、教学工作

(1) 能及时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在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改革中有显著的成绩。

(2) 编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内容不断充实、提高和更新。

(3) 实验室学术氛围浓厚，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及实验技术项目研究工作，有教学、科研研究成果。

(4) 实验开出率大于 98%，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5) 努力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效果明显。

3、管理工作

(1) 有明确的实验室建设目标和实验室的中、长期建设规划。

(2) 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责任明确，管理到位。

(3) 实验室有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及维修保养制度；有仪器设备台帐，帐物完全相符；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 95%以上，使用率达 90%以上。

(4) 实验室环境状况良好，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规则上墙，责任到人，并有工作记录。

(5) 实验室近两年无实验教学和安全事故。

4、协作共用

(1) 在教学工作中，资源共享、互通有无。

(2) 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协作共享，积极创造条件为教学服务。

（二）先进个人条件

1、思想作风

（1）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积极参与学校的改革和各项活动。

（2）遵纪守法，遵守坐班、值班制度，踏实做好本职工作，为人师表。

（3）热爱实验室工作，积极参与实验室规范化管理工作，团结协作。

2、工作业绩

（1）完成各项实验教学工作任务，实验教学效果好。

（2）改革创新意识强，有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努力钻研实验技术，提高业务水平，有实验室管理及实验技术研究方面的研究成果；或有开发和研制现代化仪器设备、新实验装置、元器件的研究成果；或有较高水平的教学、科研研究成果。

（3）在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实验室安全卫生等方面成效显著。重视环境卫生，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管理的实验室清洁、整齐。

（4）能认真做好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处于完好可用状态。

（5）在过去的两年中，没有发生过实验教学事故和安全事故。

三、评选办法

（一）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1、各实验室整理申报材料报学院。

2、各学院评选领导小组对所属实验室进行实际考核，提出本学院实验室先进集体的推荐名单，将推荐材料报送学校实验教学与条件装备处。

3、实验教学与条件装备处审核各学院报送的有关材料，提交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对照评选条件予以评选。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将评选结果报学校批准。

(二) 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1、各实验室提出本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候选人，整理材料报学院。

2、各学院评选领导小组对所属实验室推荐的先进个人进行实际考核，评出本学院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候选人，并将推荐材料报送学校实验教学与条件装备处。

3、实验教学与条件装备处审核各学院报送的有关材料，提交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对照评选条件予以评选。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将评选结果报学校批准。

四、表彰

对评选出的实验室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主题词：教学 实验室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通知

济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6年9月21日印发

印80份